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大连汇宇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公司已在《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保证，其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等情形；在相关批准、授权、备案和交割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或实现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新增对公司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